



20260413BX00129

泰州市居民防贫综合保障项目（家庭财产险）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居民防贫综合保障项目（家庭财产险）

项目编号：JSZC-321200-HLGS-G2026-0003

采购单位：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泰州市居民防贫综合保障项目（家庭财产险）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乙方（供应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泰州市居民防贫综合保障项目（家庭财产险）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1200-XLGS-G2026-0003），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保障对象

（一）民政部门认定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城市低保家庭、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除外）以及原建档立卡脱贫户中未享受基本生活补贴的困境儿童。

（二）新增经认定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保障对象实行季度动态调整，乙方应根据民政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调整名单，及时办理参保信息变更。

二、保费金额及资金拨付

（一）保费金额

2026-2027 年度泰州市居民防贫综合保障项目（家庭财产险）保费 65 元/人/年。

（二）资金拨付

保障资金由市与区按 1:1 比例分担、市与县按 1:3 比例分担。泰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各市（区）保障对

象基数，按分担比例将市级承担经费拨付至各市（区）财政局。各市（区）财政局将资金分别拨至各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再将保障资金拨至乙方。

三、家庭财产险项目保障内容

因自然灾害、盗抢、火灾、公共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房屋资产、家庭财产、畜禽果蔬或其经营产业等遭受损失达到一定程度的进行赔付。其中房屋资产的赔付起付线为 200 元，赔付上限不超过 150000 元；其它单项家庭财产的赔付起付线按实际损失程度的 20% 计算，赔付上限不超过 3000 元，畜禽果蔬等产业赔付起付线按实际投入的 20% 计算，赔付上限不超过 5000 元。

以上条款，保障对象已被相关部门（单位）纳入有关保障政策的，按相关部门（单位）优先原则理赔。剩余部分根据本项目的规定范围及标准进行保障理赔。

四、实施时间与保险年度

本次招标实施的泰州市居民防贫综合保障项目（家庭财产险）期限为 2 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理赔等业务，并承诺切实履行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各项保险责任。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提供项目基本情况及数据，指导项目的服务工作，以及后续项目综合管理的相关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乙方应服从甲方权责界定、赔付比例、经费承担、监督评价、退出机制等管理。

1. 乙方负责所有保险保障对象的参保出单工作。参保对象名单应以村为单位交乡镇和市及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备案。

2. 乙方负责按规定开展受理、查验、取证和理赔及救助，不得超赔、惜赔。

3. 乙方负责全市保障细则的备案工作，并负责将综合保障政策宣传到承保市（区）、镇村及保障对象家庭。

4. 乙方负责建立信息共享制度，适时与民政救助系统做好衔接；负责掌握承保区域理赔进度，按季度定期向甲方上报理赔进展情况报表以及年度防贫综合保险工作总结。

六、保障程序

乙方应当优化、简化管理流程，第一时间将理赔资金理赔到位。

（一）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保障对象名单出具《个人保险凭证》（或电子保单），作为参保和理赔依据。

（二）甲方根据承保对象清册，按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将保障资金划拨至乙方。

保障对象年度净新增或减少人员数在总参保人数 5% 以内，双方均予以认可，不再进行新增或减少部分的救助资金的结算。超过部分于次年抵扣或补足。

（三）乙方受理理赔申请主要通过以下途径：

1. 个人申请。保障对象发生理赔或救助条款规定的情形，可以直接向乙方提出理赔或救助申请。

2. 镇村申报。通过月度排查分析、联系帮办反馈等途径，镇村两级主动发现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并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统一向乙方申报。

3. 部门交办。各级民政、教育、住建、医保、残联、应急等部门通过预警机制发现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汇总提交同级乡村振兴部门，并由乡村振兴部门统一向乙方交办。

（四）乙方落实受理报案“首问负责制”，及时受理案件或转交相关险种经办机构，按规定实施理赔救助。

（五）乙方接到相关报案、申请或交办后，应明确专人赴相关镇村、医院、学校及家庭等开展调查取证，核实申报信息是否准确。调查取证工作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在发生灾害或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乙方应迅速派员赴现场取证。

（六）调查取证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理赔（救助）细则及时启动理赔或救助程序。理赔或救助一般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特殊情形下，乙方应实施简易程序。

七、履约管理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全面履行保险服务义务，及时提供承保、理赔、咨询、数据统计等相关资料，并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对接，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工作。

（二）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

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三)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取消其经办资格。对履约履职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采取提醒、警告、扣减经费、赔付违约金等措施，直至解约。

八、双方保密协议

(一)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且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二)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工作人员的信息。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服务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甲方单位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严禁将甲方单位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四)严禁私自下载、拷贝甲方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携带甲方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码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五)在对外部门、单位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甲方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六)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七)乙方工作人员如离开甲方工作岗位，不得泄露从甲方处所知悉的资料信息。

九、反洗钱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二) 鉴于乙方在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占有绝对优势地位，乙方应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规定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信息、收集并留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

(三) 乙方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形，或符合大额交易的情形时，乙方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做好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一)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二)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法合规建立合

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如果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乙方发生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我公司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三）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甲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业务活动开展的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保险销售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第三方合作协议要求情形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和督促纠正，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四）如乙方开展营销的，应履行销售适当性义务，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五）甲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乙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六）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

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双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应积极做好与政府、监管部门、新闻媒体等机构的沟通协调，防范风险扩散。

（七）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

（八）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九）甲、乙双方建立重大事件应急处理合作机制，密切关注群访群诉、群体性退保等事件，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问题处理应对预案，妥善处理客户纠纷，防止事态扩大。

（十）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有关监管规定，全面、真实、客观地进行信息披露，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十一）甲、乙双方应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培训机制，对从业人员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提升培训效能，强化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十二）无论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配合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调查，按照调查需要提供有关材料，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上访、舆情事件。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相关问询或检查，甲、乙双方均应

积极配合对方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十一、反垄断条款

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垄断义务。如涉及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双方应配合完成调查，并进行改进。

十二、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双方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一）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二）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三）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四）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五）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乙方应当支持甲方业务经营管理和客户服务活动开展，按照甲方的规定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办理保险业务，准确、完整收集客户信息并及时传递给甲方，按照甲方客户信息授权使用条款获取客户授权，不得隐瞒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信息，不得阻碍投保人履行或者诱导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将保险单、保险发票及相关凭证送交投保人。

(八)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相关客户身份及交易信息等内容。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一切业务资料和宣传资料,不得将在从事保险业务中获得的甲方信息、资料等用于本合同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中,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为甲方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需使用甲方客户信息时,必须与甲方签订客户信息使用协议。

十三、反保险欺诈条款

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规定,开展反保险欺诈相关工作,建立保险欺诈行为识别机制,执行相关应对措施。乙方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保险欺诈行为,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并配合甲方开展反保险欺诈调查等相关工作。

十四、清廉合作承诺条款

双方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十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月累计提出达2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二)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单位或个人

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或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六、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解除与终止

在服务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及遗留责任，合同自行解除。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本项目实施期限暂定二年，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方(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方(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26年 4月 日